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438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蔡馥琳

被　　告　楊永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2,917元，及自民國115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2,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附表「申辦日期」欄所示之日至附表「電信業者」欄所示之電信業者申辦附表「手機門號」欄所示之手機門號使用。迄至電信業者將電信債權讓與原告之日止，被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1萬2,917元（即附表「項目」及「費用欄所示之費用）。復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前揭手機門號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2,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本院審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電信服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續約同意書、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1至202及241至396頁）附卷可稽。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即屬有據。

㈡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電信服務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民國115年10月25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15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0月27日（因115年10月26日【即115年10月25日之翌日】固為星期一，惟因115年10月25日為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應放假1日，惟該日適逢星期日，依同條例第8條規定，115年10月26日調整為放假日，依民法第122條規定，以休息日次日代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一論列。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手機門號	電信業者	申辦日期	項目	費用
1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04年9月11日	電信費	1萬4,588元
2				小額付費	707元
3				my Music月租8折包專案	52元
4				my Video豪華月租xchromecast	877元
5				my Book雜誌樂讀包月租8折專案	46元
6				my Book幼兒影音童書包專案	31元
7				終端設備補貼款（Samsung Galaxy Note 5）	2萬0,895元
8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04年9月11日	電信費	1萬5,128元
9				my Music月租8折包專案	26元
10				my Book雜誌樂讀包月租8折專案	35元
11				my Video豪華月租8折包專案	67元
12				終端設備補貼款（i Phone 6）	2萬3,906元
13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04年9月11日	電信費	8,570元
14				my Video豪華月租8折包專案	123元
15				my Book雜誌樂讀包月租8折專案	63元
16				終端設備補貼款（Samsung Tab 金色平板）	1萬6,062元
17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04年9月11日	電信費	1萬0,980元
18				小額付費	575元
19				my Music月租8折包專案	26元
20				my Video豪華月租8折包專案	843元
21				my Book雜誌樂讀包月租8折專案	38元
22				my Book幼兒影音童書包專案	28元
23				終端設備補貼款（Samsung Galaxy Tab平板）	1萬5,701元
24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04年9月11日	電信費	8,336元
25				my Music月租8折包專案	70元
26				my Book雜誌樂讀包月租8折專案	63元
27				my Video豪華月租xchromecast電影月租	942元
28				終端設備補貼款（Samsung Galaxy Tab S2 金色平板）	1萬6,062元
29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04年9月11日	電信費	9,295元
30				my Video豪華月租xchromecast電影月租	995元
31				my Book雜誌樂讀包月租8折專案	77元
32				my Book幼兒影音童書包專案	51元
33				終端設備補貼款（Samsung Galaxy Tab S2 金色平板）	1萬6,292元
34	0000-000000	亞太	104年9月16日	電信費	4,530元
35				小額付費	2,960元
36				4G手機資費598型	7,979元
37	0000-000000	亞太	104年9月16日	電信費	4,935元
38				小額付費	2,984元
39				4G手機資費598型	7,979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光耀